

新聞公佈

主頁 > 新聞公佈

新聞公佈

遭廉署起訴保險顧問公司前經理承認欺詐推薦費候判

2022年8月4日

廉政公署早前落案起訴一名保險顧問公司前經理，控告她訛稱丈夫推薦多名客戶購買18份保單，誘使該公司向其丈夫發放推薦費共逾1.9萬元。被告今日(8月4日)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。

彭惠珍，52歲，先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(先機保險)前銷售經理，承認7項欺詐罪名，違反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條。她另外三項相類罪行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。

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件押後至8月18日判刑，以待索取被告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。被告暫時還押懲教署看管。

案情透露，保險顧問公司先機保險案發時協助客戶購買各類保單，包括僱員賠償、公眾責任保險及汽車保險等。如客戶成功投保，先機保險會獲保險公司支付佣金。

先機保險容許其銷售經理招攬推薦人向公司推薦客戶，並會按成功介紹個案，向推薦人發放推薦費。被告於2018年4月招攬其丈夫作為推薦人。

被告承認於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間，向先機保險偽稱其丈夫是七名投保人共18份保單的推薦人。先機保險因而遭誘使向被告的丈夫發放推薦費共逾1.9萬元。

廉署調查顯示，上述投保人均不認識被告的丈夫。他們就其保險申請，只曾接觸被告。如先機保險知道被告丈夫並沒有推薦該等投保人，便不會就他們的保單向被告丈夫發放推薦費。

廉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遂展開調查，先機保險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。

控方今日由廉署人員梁國棟代表出庭。

◀ 返回目錄

執行處



防止貪污處



社區關係處



公署電話冊 五天工作周 公開資料 種族平等 建築物、設施和服務的無障礙事宜 私隱
版權 聲明 網頁指南

覆檢日期: 2022年8月4日